

臺北市大安區建安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臺北市大安區建安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溫進亮	38年04月21日	男	桃園市	中國國民黨	省立中壢中學 仁德醫校藥科	◎曾任藥局負責人，仁德醫專中藥學分班結業，文化大學社區組織發展班及高雄大學社區總體營造班結業，預官空軍少校，94年臺北市績優里長 ◎現任里長，統領商園暨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，環保義工分隊長，青溪巡守隊，景福宮管理委員會顧問	熱心 認真 用心 專業 1.辦理「學生獎助學金」，鼓勵青年學子向上，能為社會服務。 2.結合社區發展協會，搭配本里環保志工、義工辦理各項活動，廣納民意，達成資源共享目標。 3.美化社區、提昇居住空間、空地綠美化、防火巷清潔維護。 4.本里位於東區，住商混合，寸土寸金，爭取有限的「公共設施空間」，讓里民有活動的場所，參與各項藝文、節慶活動。 5.加強警民合作、敦睦睦鄰，促進情感交流，加強社區死角巡邏，確保人身財產安全。 6.持續關懷弱勢，主動向政府機關辦理「馬上關懷、急難救助」。 7.路燈要亮、馬路要平、水溝要通，已爭取多條巷道及側溝更新，後續將持續爭取各項建設。 8.感謝各位鄉親、好鄰居及長官的支持和關照，繼續為建安里打拼，和您一起打造乾淨、有情的新社區。

第1369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安里忠孝東路4段181巷17號【中華基督教行道會臺北教會川堂】(建安里1-6鄰)

第1370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安里忠孝東路4段181巷17號【中華基督教行道會臺北教會青草地】(建安里7-13鄰)

第1371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光武里大安路1段77號B1(近捷運忠孝敦化站2號出入口)【東區地下街第七廣場】(建安里14-20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